



复旦大学
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6050702（2502052056）

项 目 名 称：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50702（2502052056）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小分子降解剂化合物合成技术服务采购。要求投标人以 FTE（全时当量）模式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纯化及表征服务，支撑招标人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库建设与构效关系研究。所涉化合物以 PROTAC 及分子胶降解剂为主要类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化合物结构进行合成，以至少 5 人全职当量、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形式，稳定、高质量地推进化合物合成工作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

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8 月 26 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服务名称： 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晓、冯璐燕 电话： 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

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

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

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

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

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

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	1 项	25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小分子降解剂化合物合成技术服务采购。要求投标人以 FTE（全时当量）模式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纯化及表征服务，支撑招标人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库建设与构效关系研究。所涉化合物以 PROTAC 及分子胶降解剂为主要类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化合物结构进行合成，须具备连接子合成、多片段偶联及手性化合物纯化等专业合成能力。要求投标人技术能力强、项目管理规范、具备复杂小分子合成经验，以至少 5 人全职当量、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形式，稳定、高质量地推进化合物合成工作。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投标人在其自行配备的实验室完成全部合成及表征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等）：

-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化合物结构或设计方案，开展降解剂小分子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验证工艺可行性，并在收到任务后 8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合成方案，需提供完整合成路线图（ChemDraw 高清图）、试剂用量、反应温度和时间；
- (2) 多步骤有机合成（包括：小试、杂质溯源与控制等）、反应优化及中间体制备，每步粗合化产品结构以及纯化后收益；
- (3) 化合物分离纯化（柱层析、制备型 HPLC 等）；
- (4) 每月交付经质量确认的合格化合物并伴随完整结构表征报告（NMR、LCMS、HRMS 等），区域异构体应提供 2D-NMR 确证；
- (5) 合成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进展更新及解决方案；
- (6) 定期进度汇报及技术评审。

2.2 化合物质量标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 (1) 化合物量： $\geq 10\text{mg}$
- (2) 纯度：HPLC 纯度 $\geq 95\%$ （214nm 及 254nm 双波长检测）
- (3) 结构确证：每个化合物应提供 $^1\text{H-NMR}$ （ $\geq 400\text{ MHz}$ ）及 LC-MS 数据；区域异构体应提供 2D-NMR（COSY、HSQC 或 HMBC）确证，格式为自由感应衰减（FID）文件或标准格式（如 JCAMP-DX）
- (4) 手性化合物应另行提供对映体过量值（ $ee \geq 95\%$ ）及手性分析方法
- (5) 每批次应提供质检报告（COA），包含批次号、合成日期、所有检测原始数据及质检人员签署
- (6)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实验记录本（ELN）管理全部实验数据，确保数据可追溯，招标人有权在合理通知后查阅相关 ELN 记录。

2.3 月度交付和运输要求

2.3.1 每自然月末（含最后一天）前完成当月化合物交付，同步提交完整表征数据报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月度交付实施方案（包括：每月交付化合物计划安排、交付数据报告实施方案）

2.3.2 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招标人通过邮件向投标人发送当月待合成化合物清单，投标人据此安排合成工作。

2.3.3 化合物及相关文件应快递至招标人指定地址，运输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化合物运输方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特殊处理、标准化样品包装和运输的操作规范、低温运输能力说明）

2.3.4 工作量、难度基准及成果要求

- (1) 每名 FTE 化学家每月执行反应步数不少于 50 步；
- (2) ★项目组每月合计交付经招标人确认质量合格的化合物不少于 15 个，所涉化合物均应为招标人指定结构（投标人应针对本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上述两项指标共同界定本项目所需的合成难度水平及交付成果要求，投标人应在月度报告中分别统计并说明。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采用 FTE（全时当量）服务模式，按人员全职工作时长计费，所有合成、表征、项目管理及相关材料耗材费用均包含在 FTE 价格内。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 (1) 服务规模：至少 5 名全职合成化学家（5 FTE），在投标人自行配备的实验室执行全部工作
- (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启动，持续 12 个月
- (3) 人员素质要求：每名 FTE 化学家应具备有机化学或药物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 2 年及以上小分子药物合成工作经验；项目组长（由其中一位 FTE 化学家兼任）应具备博士学位或更高科研资历，具备多步骤复杂小分子合成项目经验，有 5 年及以上化学相关工作经验；FTE 化学家外，投标人应配备一名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更高科研资历，有 10 年及以上的化学相关工作经验
- (4) 投标人应保证人员稳定性，若需更换 FTE 人员，应提前 2 周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认可，新旧人员应有不少于 1 周的交接期。投标人应保证人员仅服务于招标人。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汇报体系：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汇报机制，包括：每周提交书面周报（含当周合成进展、谱图分析及下周计划）、每月提交月度报告（含完成情况、失败原因分析及下月计划）、项目结束后 7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汇报及技术评审实施计划（包括：周/月报提交进展、计划、完成情况，汇报体系等）。

4.2 响应时效：收到招标人新化合物合成任务后 8 小时内提交合成方案；合成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进展更新；招标人其他技术咨询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

4.3 团队管理：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作为招标人单一联络人，统筹协调合成进度与沟通

4.4 设施要求：投标人应具备高通量实验平台（HTE）或并行合成能力，以支持合成条件快速筛选；应配备完整分析设备（HPLC、LC-MS、NMR 等）并能在内部完成全部表征，NMR、LC-MS、HPLC、Polarimeter、GC-MS 的反应应该在 1 小时内。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硬件及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配置方案含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并附相关权属凭证（权属凭证可以是：购置发票、租赁协议、授权使用书或共用协议等）：

① 核磁共振仪（NMR），每 5 个 FTE 至少配备 1 台；

② 液质联用仪（LC-MS），每 FTE 至少配备 1 台；

③ 高效液相色谱仪/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Prep-HPLC），每 FTE 至少配备 1 台；

④ 手性分析设备（手性 HPLC 或制备型手性 HPLC）至少配备 1 台；

⑤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SFC，含分析型及制备型）至少配备 1 台；

⑥ 化学数据库软件、化学绘图软件及 AI 辅助合成设计软件（例如：Reaxys、Scifinder、ChemDraw、ChemAI、DeepMirror、ChemPass 等具有类似功能的软件（以上举例不代表对特定产品的限制，投标人可提供具有类似功能的软件））1 套。

4.6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化合物结构信息、研究方向及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或自身研究目的。

（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 其他相关说明

5.1 投标人负责提供化合物合成最终设计方案、靶标背景资料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5.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合成所需的所有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含 HPLC、LC-MS、NMR 等分析设备）、数据库软件、化学绘图软件及常规试剂耗材，上述费用均已包含于 FTE 服务费用内，招标人不另行承担费用也不提供实验室等合成或分析工作场所。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硬件及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包括：分析设备、数据库软件及化学绘图软件配置方案、并附自购/租赁凭证，设备支持完整性说明）

5.3 投标人自行配备的实验室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化学废弃物

5.4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试剂、原辅材料采购体系，能够在合理时限内获取所需原料和试剂，以保障合成进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料与试剂准入控制方案（包括：原辅材料选型与检验、物料配比与当量设计）。

5.5 投标人应承诺试剂采购周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5.6 招标人保留不定期检查投标人实验室及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权利。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费用应包含至少 5 名合成化学家全职服务（含合成、纯化、表征、数据整理及项目管理）、所有实验试剂及耗材、分析测试费用（NMR、HRMS、手性分析等）、样品包装及运输费用、月度报告及评审会议费用、管理（人员）费用、税费、以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一次性签订，不设续签条款。如因招标人研发方向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8 其他

8.1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招标人完成该季度交付验收确认后，30 日内完成季度费用支付

8.2 如当月因技术难度等客观原因未能达到月度最低交付量，投标人应书面说明原因，连续两个月未达标视为违约

8.3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以投标人提交的 COA 及完整表征数据报告为基础，招标人保留后续复检权利；若复检发现质量不符，投标人应免费补合成或予以赔偿，复检权利无时间限制

8.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超出部分加以说明

8.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已完成的含 PROTAC 或分子胶降解剂合成项目的业绩证明。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登 号： 0000000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人： （请填入对方名称全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工作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等。）

3. 工作实施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4. 经费、绩效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4.1 经费是指委托方所需支付的总费用；绩效是指经费中面向专职科研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如不填写、默认为经费的 20%）。

本项目经费 （数字和大写） 元（其中绩效 （数字和大写）元）。

4.2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数字和大写）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至 年 月 日 在 （地点） 履行。

6.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如果没有请填“无”。）

7.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和项目内容相关的协作和指导，如果没有请填“无”。）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1 专利申请权：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 双方 所有。

8.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约定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 双方 所有。

9.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0.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引用含有“复旦”的文字和图形，或者利用图片、照片背景体现上述文字和图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其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上、活动中展示上述文字和图形，否则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的总额 50% 的违约责任。

10.2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上海市杨浦区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12.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13.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3.1 本合同一式（大写数字）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彭慧胜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无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	--	-------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项报价表.....	4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48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49
其它.....	5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炎症靶向降解剂合成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加注“★”号的要求，我方承诺：

我方提供的项目组每月合计交付经招标人确认质量合格的化合物不少于 15 个，所涉化合物均为招标人指定结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1	价格 (示例, 下同)	第XX页 (示例, 下同)	报价XXXX元, 中型企业(示例, 下同)
2	业绩	第XX~XX页	业绩1, 合同的签署时间XXXXX, 证明材料: 第XX页 业绩2, 合同的签署时间XXXXX, 证明材料: 第XX页 业绩3, 合同的签署时间XXXXX, 证明材料: 第XX页
3	化学家配置 (含项目组长)	第XX~XX页	FTE 化学家1, 学历: XXX, 专业: XXX, 小分子药物合成经验X年, 证明材料: 第XX页 FTE 化学家1, 学历: XXX, 专业: XXX, 小分子药物合成经验X年, 证明材料: 第XX页 FTE 化学家1, 学历: XXX, 专业: XXX, 小分子药物合成经验X年, 证明材料: 第XX页 其中, XXXX 为兼任的项目组长, 学位/资历: XXX, 化学相关工作经验X年, 证明材料: 第XX页
4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第XX~XX页	项目管理人员, 学位/资历: XXX, 化学相关工作经验X年, 证明材料: 第XX页
5	承诺响应	第XX~XX页	①投标人保证人员稳定承诺: 第XX页 ②响应时效满足要求承诺: 第XX页 ③保密方面的承诺: 第XX页
6	软硬件及设施设备配置	第XX~XX页	① 核磁共振仪(NMR), 配备X台, 材料: 第XX页 ② 液质联用仪(LCMS), 配备X台, 材料: 第XX页 ③ 高效液相色谱仪/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Prep-HPLC), 配备X台, 材料: 第XX页 ④ 手性分析设备(手性HPLC或制备型手性HPLC), 配备X台, 材料: 第XX页 ⑤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SFC, 含分析型及制备型), 配备X台, 材料: 第XX页 ⑥ 化学数据库软件、化学绘图软件及AI辅助合成设计软件, 配备X套, 材料: 第XX页
7	前期设计与理论验证方案	第XX~XX页	
8	合成方案	第XX~XX页	
9	反应优化及中间体制备实施计划	第XX~XX页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10	结构式确证方案	第 XX~XX 页	
11	遇到技术问题处理方案	第 XX~XX 页	
12	进度汇报等实施计划	第 XX~XX 页	
13	化合物量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第 XX~XX 页	
14	纯度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第 XX~XX 页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57

保证金递交凭证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9

声明函.....60

其它6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5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含 PROTAC 或分子胶降解剂合成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验收完成情况，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化学家配置 （含项目组长）	12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每有一名 FTE 化学家具备有机化学或药物化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 2 年及以上小分子药物合成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由其中一名化学家兼任的项目组长具备博士学位或更高科研资历，并具备 5 年及以上化学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应提供个人简历、有效的学历证明、有效的经验证明（如带有时间、人员信息和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合同，或用户证明等），未提供有效材料的不予计分。
4	项目管理人配置	3	项目管理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更高科研资历，有 10 年及以上的化学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个人简历、有效的学位或资历证明、有效的经验证明（如带有时间、人员信息和服务内容的技术服务合同，或用户证明等），未提供有效材料的不予计分。
5	承诺响应	3	①投标人保证人员稳定，承诺若需更换 FTE 人员，将提前 2 周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认可，新旧人员有不少于 1 周的交接期。 ②响应时效满足收到招标人新化合物合成任务后 8 小时内提交合成方案；合成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进展更新；招标人其他技术咨询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承诺试剂采购周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③投标人保证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化合物结构信息、研究方向及相关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数据严格保密，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或自身研究目的。 以上三项内容，投标人响应的，每一项得1分，合计3分。
6	软硬件及设施设备配置	12	提供软硬件及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并附相关权属凭证： ① 核磁共振仪（NMR），每5个FTE至少配备1台； ② 液质联用仪（LCMS），每FTE至少配备1台； ③ 高效液相色谱仪/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Prep-HPLC），每FTE至少配备1台； ④ 手性分析设备（手性HPLC或制备型手性HPLC）至少配备1台； ⑤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SFC，含分析型及制备型）至少配备1台； ⑥ 化学数据库软件、化学绘图软件及AI辅助合成设计软件（例如：Reaxys、Scifinder、ChemDraw、ChemAI、DeepMirror、ChemPass等具有类似功能的软件（以上举例不代表对特定产品的限制，投标人可提供具有类似功能的软件））1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方案（配置方案含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以及权属凭证（权属凭证可以是：购置发票、租赁协议、授权使用书或共用协议等）。每满足上述1项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方案和凭证内容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7	前期设计与理论验证方案	3	提供前期设计与理论验证方案（包括：合成路线设计与优化确定；工艺可行性分析等）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8	合成方案	3	提供合成方案（包括：小试方案、杂质溯源与控制、分离纯化方案）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反应优化及中间体制备实施计划	3	提供反应优化及中间体制备实施计划（包括：反应条件优化；中间体制备的具体实施安排）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结构式确证方案	3	提供结构表征报告编制和2D-NMR确证实施方案（包括：结构表征报告编制；区域异构体2D-NMR确证；FID文件或标准格式数据交付）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11	遇到技术问题处理方案	3	提供遇到技术问题处理计划（包括：合成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方案；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进展更新及解决方案措施）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12	进度汇报等实施计划	3	提供进度汇报及技术评审实施计划（包括：周/月报提交进展、计划、完成情况，汇报体系等）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13	化合物量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3	提供化合物量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保证化合物量 $\geq 10\text{mg}$ 措施；质量不符时的弥补机制）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1~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14	纯度质量控制和保障方	3	提供纯度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保证HPLC纯度 $\geq 95\%$ 措施，采用214nm和254nm双波长检测并注明色谱条件；质量不符时的弥补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案		机制）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结构确证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3	提供结构确证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结构确证数据完整性及格式规范性；质量不符时的弥补机制）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手性化合物技术服务结果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3	提供手性化合物技术服务结果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手性化合物对映体过量值控制；手性分析方法的建立）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7	质检报告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3	提供质检报告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每批次分析结果内容保障、签署规范性保障）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8	电子实验记录本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3	提供电子实验记录本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包括：电子实验记录本管理、数据可追溯保障；查阅记录措施）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9	原料与试剂准入控制方案	3	提供原料与试剂准入控制方案（包括：原辅材料选型与检验、物料配比与当量设计）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月度交付实施方案	3	提供月度交付实施方案（包括：每月交付化合物计划安排、交付数据报告实施方案），运输部分除外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	化合物运输方案	3	提供化合物运输方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特殊处理、标准化样品包装和运输的操作规范、低温运输能力说明）且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3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针对表中第 7~21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